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竞争性磋商采
购公告

(招标编号: SCWZDL-202312-ZCHZ01)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 万元, 招标人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四川省供销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单位(含代管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002)四川省棉麻公司及下属单位(含代管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003)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农产品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含代管企业和四川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含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004)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及本部、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供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农资公司成都经营站、四川西南商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四川省供销企业(集团)公司(本部)、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005)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四川省商贸学校、四川省贸易学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川省供销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单位(含代管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02 四川省棉麻公司及下属单位（含代管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03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农产品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含代管企业和四川供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含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04 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及本部、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供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农资公司成都经营站、四川西南商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四川省供销企业（集团）公司（本部）、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05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四川省商贸学校、四川省贸易学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

<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

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报名管理中找到本项目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不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下川藏立交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其他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SCWZDL-202312-ZCHZ01;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三) 采购人: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5 个包。(本项目最高限价: 150 万元(第 1 包: 60 万元; 第 2 包: 40 万元; 第 3 包: 23 万元; 第 4 包: 20 万元; 第 5 包: 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标的名称: 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四川供销合作网(<http://www.sccoop.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磋商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时间)。

(二) 发售方式及地址: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请登录网址: <http://www.scwzx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 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 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报名管理中找到本项目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三)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 300 元/份 (报名成功后不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下川藏立交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152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028-866152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28-854466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